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计票、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文件

目 录

序号	议 题	页码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9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
6	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51
7	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52
8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53
9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54
10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1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12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3
1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
1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
1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
16	听取公司高管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86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均衡发展策略,加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筑牢风控之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1 亿元、同比下降 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 亿元、同比增长 33.93%。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均衡发展策略，加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筑牢风控之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1 亿元、同比下降 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 亿元、同比增长 33.93%。

一、支持创新发展，高效开展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有序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完善制度，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一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优化《公司章程》中党建相关表述，明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二是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持续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工作的人民性。

（二）优化机制，落实独董改革工作要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为深入贯彻《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落实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各项要求，董事会要求公司从建章立制、履职保障、组织参加改革培训等多方面推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地。一是指导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程》，从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等多方面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并首次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是要求每月定期向公司独立董事发送《董监事通讯》通报公司治理动态、经营情况、业务动态等情况，不定期发送《光证履职小助手》传达证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三是全年共组织董监高 29 人次参加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三）强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强化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配置。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两位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优化了经营管理层的人员配置。经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汪沛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经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

司副总裁。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管制能力。

2023 年董事会正在进行换届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正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遴选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考察新一届董事候选人时根据公司 2016 年 H 股上市时制订的《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二、有序推进业务改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1) 零售业务

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2 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谔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谔奖”两项奖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5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客户总资产 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023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 333.85 亿元，同比增长 26%。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 2023 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 5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40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67 亿元。

(2) 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3) 股票质押业务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揽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鼎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人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

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表 1：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及排名表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行业排名
银行间产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881.98	234	4
公司债	422.03	143	25
资产证券化	426.78	244	9
非政策性金融债	668.03	66	12
地方债	1993.79	747	7
其他	14.05	5	36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1）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公司持续深耕以投研为主，交易、募资及其他衍生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业务。研究业务方面，通过优化客户分级，传统与定制化服务结合，线上线下服务互补，合理投入资源，促进稳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扩大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合作覆盖，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交易服务方面，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增值服务。销售募资及其他衍生业务方面，深化内部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客户粘性。2023 年，保险投研佣金同比增长 9%，新增合作机构客户 106 家。

（2）主经纪商业务

2023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6,483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27.57%。存续 PB 产品 4,020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43.67%。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3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

力和专业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 1,2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2%。

（4）投资研究业务

2023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851 场，发布研究报告 5,790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6,905 次，调研 934 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89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 2023 年第十一届 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等 11 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5）金融创新业务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在业务开拓、渠道建设、客户规模和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进展。DMA 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加，场外期权业务实现全年正收益。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沪深交易所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2 年度股指期货期权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持续新增服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

（6）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3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推广和协同，为环球客户提供全球性交易执行服务及专业的投资建议，并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形成协同效应，建立业务生态圈。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导向，不断打磨投资方法论，推动业务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优化。得益于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困难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全年业绩表现好于上年。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稳步增配优质债券，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2023 年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结构，持仓以

高等级优质信用债为主，择机增持利率债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平衡好收益和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光证资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项，并有序推进各项公募化转型准备工作。

光证资管聚焦资产管理本源，立足客户理财需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专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断完善投资方法论，致力于提高客户的获得感。2023 年光证资管继续保持“固收+”领域产品优势，荣获 2023 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 2023 年“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 5 座金牛奖杯，涵盖了固收类、权益类和 FOF 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3,002.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82%。按产品类型划分，集合理财规模 1,877.96 亿元，单一理财规模 1,020.26 亿元，专项理财规模 104.69 亿元。2023 年，光证资管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 2023 年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 2,678.22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3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只新产品。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1 只、专户产品 26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6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99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12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38 亿元。

（3）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管理规模约 13.36 亿港元。在管理的各类产品中，“光大焦点收益基金”业绩大幅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继续荣获权威基金评级机构晨星五年期五星评级（最高评级）。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3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持续探索新能源基金业务模式和 Pre-REITs 业务模式。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3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企业 11 家。

三、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一）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并表管理及集团化管控、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强化风险专业管理与前瞻性管控、加大风险管理文化与理念宣导，充实风险管理团队，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二）严守合规底线，加强合规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系统投入：一是进一步加强科技赋能，发挥合规系统优势，健全合规监测和合规人员管理功能，切实提高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效率；二是升级客户交易行为事前风控系统，根据监管新规和实操情况，优化监控指标，为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户异常交易风险；三是持续完善信息隔离墙系统、反洗钱系统以及敏感人物监控系统、投行利益冲突审查系统等；四是发挥公司法律法规数据库实效，方便公司员工随时查询法律法规和监管处罚案例，提升合规展业意识。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提高董事会日常运作水平

（一）召集股东大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持续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及培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0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次，审议议案四十余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规范高效审议和科学决策作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其中，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8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0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专题系列培训、上海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

（三）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共计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61 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外核心分析师、各类投资者进行了 20 余次多维度的深度交流；参加券商投资策略会 10 余次；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日常电话及邮件方式回复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投资者有效互动。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等平台公开直播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各平台累计观看人数超 47000 人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大奖”。基于高效良好的股东关系，公司荣获路演中“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股东关系奖。

（四）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除执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未实行股权、期权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五、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事项均进行充分审议和认真表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陵	否	13	13	3	0	0	否	3
刘秋明	否	13	13	4	0	0	否	3
宋炳方	否	13	13	10	0	0	否	3
尹岩武	否	13	13	6	0	0	否	3
陈明坚	否	13	13	4	0	0	否	3
谢松	否	7	7	7	0	0	否	2
王勇	是	13	13	5	0	0	否	3
浦伟光	是	13	13	4	0	0	否	3
任永平	是	13	13	3	0	0	否	3

殷俊明	是	13	13	4	0	0	否	3
刘运宏	是	13	13	5	0	0	否	3

注 1：谢松先生董事任职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谢松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

注 2：付建平先生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离任。报告期内，付建平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

注 3：田威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离任。报告期内，田威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

注 4：余明雄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离任。报告期内，余明雄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

注 5：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刘运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刘运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运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完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工作, 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附件)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完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 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表 1：现任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视频）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毅	6	5	1	0	0
吴春盛	6	4	2	0	0
黄晓光	6	5	1	0	0
朱武祥	6	5	1	0	0
程凤朝	6	5	1	0	0
黄琴	6	4	2	0	0
李显志	6	5	1	0	0
林静敏	6	5	1	0	0

注：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汪红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汪红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及听取议题 29 项，其中表决议题 16 项，非表决议题 13 项，具体如下：

表 2：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期	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六届十七次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听取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	
		听取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六届十八次监事会	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六届十九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六届二十次监事会	听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听取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工作	
		听取审计机构相关情况汇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听取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听取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7日	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长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长梁毅先生回避表决）
-------------	-----------	-------------------------------	------------------------------------

2023 年度，共召开治理监督委员会会议 1 次，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并积极听取审计机构相关情况汇报，充分发挥监事会专委会的职责和作用，助力监事会更好地履职。

2.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对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经营与业务发展、财务情况、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3.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压实压细监督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监事会管理体制机制，聚焦监督职责和监督重点，深入推进财务、风险、内控、战略等重点领域监督，做实做细监事会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机制，充分整合公司内部监督力量，发挥监督合力，本年度，共召开监事长工作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8 月 25 日，监事长梁毅主持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监事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关于广东分公司收到多张监管函的情况分析及后续整改措施。

12 月 22 日，监事长梁毅主持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监事长工作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公司存量风险化解情况、私募基金业务整改情况和公司前 11 月稳经营台账完成情况及费用管理情况，与会人员提出了专业意见、建议。

4.优化信息沟通机制，更好落实监督职能

为加强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监管、市场、行业以及公司相关信息，强化履职技能，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制作《监事会信息简报》，为监事及时解读监管新规定、市场新环境、行业新动向和公司现状等情况。本年度，共制作 2 期《监事会信息简报》，包含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合规风控管理情况等内容，搭建有效信息交流桥梁，确保监事及时准确了解公司信息，加强监督职能落地。

5.持续贯彻监督评价体系，做深做实监督工作

本年度，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集团《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监督评价体系（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大监事会监督力度、深度和广度，提升监督质效，监事会围绕“一个定位、三大体系、五

项机制”，每季度对监督工作进行检视梳理，从监事会对公司的总体经营监督情况、核心指标监测情况和重点事项监督情况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按季度形成研究分析报告上报集团，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责定位、深化监督内容、完善监督机制，促进监事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6.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全面开展监督工作

(1) 战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董事沟通会，全面了解公司战略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对公司战略目标、战略实施方案等的制定提出专业意见，并对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战略落地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战略对企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2) 财务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并在会计事务所实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前，积极监督和参与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和会计事务所的见面沟通会议，对会计师的工作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并与年审会计师详细沟通和审阅年审工作开展情况及最终的审计结果。

公司监事长定期列席公司经营分析与战略对标会，听取公司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总体经营情况；此外，公司监事长负责联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提出相关要求与意见，对内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指导；12月22日，公司监事长主持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监事长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前11月稳经营台账完成情况及费用管理情况的专题汇报，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

(3) 风险和内控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持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及时关注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外部审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风险问题。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工作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关注了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舆情管理等重点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此外，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次监事长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存量风险化解情况和私募基金业务整改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对公司相关风险化解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7.积极开展内外部调研，提出管理建议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给公司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监事会积极加强内外部调研工作。

4月，公司监事会开展了关于投行业务内控情况的专项调研，听取了公司投行业务内控条线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全面系统地了解了行业市场现状和公司投行业务领域内控管理情况，摸清公司投行业务发展现状，发现潜在风险点，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8.加强业务交流及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技能，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公司监事会积极组织和督促监事参加监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1月，部分监事参加了《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加强专业学习，提高履职技能。

10月，部分监事参加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新规定，更好落实对董事履职的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和专题报告，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 附件：1.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勇）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浦伟光）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永平）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殷俊明）
5.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运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勇）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勇，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526）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878）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1）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24）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勇	13	13	5	0	0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王勇	4/4	1/1	1/1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 年度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近三十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发行 5 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 亿元；3 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68,265,404.19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勇

2024 年 5 月

附件 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浦伟光）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浦伟光，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066，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066）独立董事，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及主管该会的中介机构监察科，国际证监会组织监管市场中介机构第 3 号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浦伟光	13	13	4	0	0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0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浦伟光	10/10	4/4	1/1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三十余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专题系列培训，上海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发行 5 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 亿元；3 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年2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浦伟光

2024 年 5 月

附件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永平）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任永平，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等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永平	13	13	3	0	0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8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永平	8/8	10/10	1/1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三十余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关管理专题系列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拟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发行5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6亿元；3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年2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永平

2024年5月

附件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殷俊明）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殷俊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361）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15）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18）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殷俊明	13	13	4	0	0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8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殷俊明	8/8	10/10	1/1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三十余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发行 5 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 亿元；3 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68,265,404.19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殷俊明

2024 年 5 月

附件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运宏）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运宏，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25）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727）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本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运宏	13	13	5	0	0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8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刘运宏	8/8	4/4	1/1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发行5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6亿元；3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年2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运宏

2024年5月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152,276.46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81,602,276.46 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建议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 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 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03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1,292,403,775.21 元。

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6%, 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3.30%, 满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以上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 6:

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现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绩效考核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8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0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公司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履职，对任期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方案（试行）》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

二、报告期内董事薪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起调整为 24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除董事长、执行董事外，其他股权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 7:

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现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 3 次、治理监督委员会 1 次。公司全体监事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经营与业务发展、财务情况、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行。

二、报告期内监事薪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外部监事津贴标准自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职起调整为：20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除监事长、职工监事外，其他股权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监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营投资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62 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自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规划和市场情况的预判,对 2024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进行了分析,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事项:

一、2024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50% (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监管标准,其中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5% 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若监管计量标准发生变化则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二、2024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300% (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监管标准,其中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1% 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若监管计量标准发生变化则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 9: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础上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临 2024-014 号）。

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请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现拟建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将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公司 2024 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阅，2024 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专项合并资产负债表、专项合并利润表、专项合并净资本计算表、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专项合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专项审计，关联交易告慰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部分控股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等。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1.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
- 2.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 3.2024 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费用共计 380 万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附件：拟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拟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少东先生，1997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少东先生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履职、廉洁从业等相关内容。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改对照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二)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 在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框架和原则下, 全权办理与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对《公司章程》的非实质性文字表述修改。如涉及实质性修改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1	新增条款	<u>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廉洁从业管理体系，加强廉洁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防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u>	增加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¹ 由于增加条款，本章程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3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p> <p>（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具备以下条件：</p> <p><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u></p> <p><u>（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独立性；</u></p> <p><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p> <p><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p> <p>（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	--	--	---------------------------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4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5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p><u>(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6	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7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过半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需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8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 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p>	<p><u>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u></p> <p><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除上述事项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u></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 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	---	---	--

		<p>(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p>	
9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u>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p>议；</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七)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八)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九)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十) 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p> <p>(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除上述事项外，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u></p> <p>(一) 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u>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u>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七)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八)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	---	---	--

		<p>（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十）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0	新增条款	<p><u>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11	<p>第二百一十四条 ……</p> <p>除前述要求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p> <p>除前述要求外，<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p>(一)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p> <p><u>(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	---	--

		<p><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除上述要求外，独立董事若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条件及要求，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u>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p> <p><u>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u></p> <p><u>（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u></p>	
--	--	--	--

		<p>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u></p>	
--	--	--	--

		<p><u>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p>	
--	--	---	--

议案 12: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4 年 5 月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债务和资本结构，公司拟再次申请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或特殊目的载体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设立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拟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债务发行需要确定，公司名称以审批和注册机构最终核准注册为准。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永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它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人民币 1,3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资本补充债券²不超过 250 亿元（含人民币 250 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各种品种和

² 指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等可补充公司净资产的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

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四、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五、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永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的确定，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

七、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具体增信方式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和业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九、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

体事宜依法确定。

十一、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办理。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交易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采取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补足、对基础资产进行购回等措施）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或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转让

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附属离岸公司设立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等。

（4）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5）决定和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自律组织等申请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核准、备案、登记、上市或转让、兑付、托管及结算等相关具体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转让及本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十四、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决议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效力自动终止。在其授权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发行尚未偿还的额度、且在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范围内的，计入本次授权的额度范围内。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正式履职,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即 5 名),非独立董事为 8 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陵(执行董事)、刘秋明(执行董事)、马韧韬、连涯邻、王云、尹岩武、谢松、秦小征。

上述提名的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董事会另行提名的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任期届满,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需履行相关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光大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光大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陵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总行资金部职员、交易室副处长、投资交易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董事。

刘秋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负责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318）执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

马韧韬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资金部业务副经理，投行业务部新产品开发管理组副组长、高级经理，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总经理助理等。

连涯邻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会计结算部高级副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处长等。

王云女士，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外国财务会计专门化专业，2006 年获得德蒙特福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拥有中国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48）非执行董事、策略委员会主席，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SDM）董事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财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资深高级副经理兼保险和非金融审计处处长、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实业及其他审计处高级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3699）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澳门代表处首席代表等。

尹岩武先生，1974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81，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81）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谢松先生，1971 年出生，自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取得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668）财务部总经理、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等。曾任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融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中建利比亚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等。

秦小征先生，1982 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兼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总经理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正式履职,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即 5 名),非独立董事为 8 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永平、殷俊明、刘应彬、陈选娟、吕随启。

上述提名的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董事会另行提名的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任期届满,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需履行相关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光大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光大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永平先生，1963 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殷俊明先生，1972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361）独立董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71728）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15）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18）独立董事等。

刘应彬先生，1963 年出生，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学硕士。现任香港神托会（非执行）董事、中国浸信会神学院（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处长、总裁助理、助理总裁、高级助理总裁、副总裁、总裁特别顾问，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总裁，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等。

陈选娟女士，1974 年出生，美国罗德岛大学哲学博士（工商管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执行院长，中国工商银行下属中国现代金融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讲师，美国北卡大学威尔明顿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萨斯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等。

吕随启先生，1964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等。

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和讲师，荷兰提尔堡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布兰代斯大学访问学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21）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97）独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39）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39）独立董事，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1357）独立董事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名以上监事提名;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2020年12月15日开始正式履职,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建议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梁毅、周华建、叶胜利、林茂亮、李若山(外部监事)、刘运宏(外部监事)

上述提名的6位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任期届满,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仍需履行相关监事职责至新任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光大证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光大证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毅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监事长。2000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处长、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部资深专家，总部机关纪委委员。

周华建先生，1977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专家。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2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3328）青岛分行稽核处副科长、总行审计部审计一部高级审计、监事会办公室监督高级经理。

叶胜利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监、负责人。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476）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执委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林茂亮先生，1971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中山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76）董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96）董事。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若山先生，1949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021）、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88370）等独立董事，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刘运宏先生，197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前海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2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7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 16:

听取公司高管 2023 年度 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管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内外部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落地、业务发展，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参加政治学习和履职培训，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通过经纪与投行业务专题培训、合规风控和财务管理专业化人才培养、证券基金行业协会培训等各类型的时政培训、专业培训、政策法规培训和公司治理培训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对高管绩效考核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评价方案》等高管考核评价相关要求，综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高管个人分管工作情况、个人综合测评、合规性专项考核等因素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考核评价。

三、报告期内高管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高管薪酬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绩效薪酬的发放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公司高管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